

**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**

**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“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延期，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。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 张晶 胡益

2022年7月14日